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中国市场体制伦理

Ethic of Chinese Market System

唐永泽 朱冬英 / 著

超越道德与经济二元化

伦理—经济的合理生态及其所需要的伦理品质

① 经济体制与伦理道德

② 中国市场体制的伦理构架

③ 市场伦理与道德建设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中国市场体制伦理

Ethic of Chinese Market System

唐永泽 朱冬英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

中国市场体制伦理

著 者 / 唐永泽 朱冬英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梁艳玲

责任校对 / 荣 欣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2.75

字 数 / 300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459 - 1/D · 141

定 价 / 2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一 超越道德与经济二元论

李德顺

唐永泽、朱冬英两位教授的大作《中国市场体制伦理》让我重新思考了我国当前理论研究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这个重大疑难问题。

一般说来，在人类历史的本质和总体层面上，道德与经济是什么关系？它们之间是根本一致的一元关系，还是注定“二律背反”的二元关系？具体说来，在我国当前这个历史阶段，我们所追求的道德与正在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什么关系？是相互生成的适应关系，还是互为代价的冲突关系？

道德与经济的关系问题，既涉及它们之间（在历史和现实中）的“事实（实然）关系”，也涉及它们之间的“价值（应然）关系”；而要合理地回答上述问题，更涉及我们如何把握“事实与价值”、“实然与应然”之间的辩证关系。这是一个非常深刻和复杂的理论问题，如何解决它，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实践问题。

近二十多年来，我国学术界关于伦理道德问题的很多争论和困惑，实际上都产生于这个难点，或者是围绕这个焦点展开的。例如：是否存在和怎样看待“经济上去了，道德下来了”这种

现象？我们当前的道德趋势是“滑坡”还是“爬坡”？什么是市场经济的伦理基础，其中包括是“个体本位”还是“集体本位”，是利益关系还是道德原则？等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资源在哪里，是经济和社会生活实践本身，还是传统文化、道德理想或别人的现成经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与传统美德、与我们一向倡导的共产主义道德是否相容、一致？等等；由此导致关于我国当前道德建设的性质、地位、方向和方针的不同思考，包括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国家政治，究竟应该是“法治”还是“德治”？等等。在这些争论和困惑中，我们常常可以见到难以摆脱的二元对立思维的影子：经济与道德的二元对立、个人与社会的二元对立、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对立、理论与实践的二元对立、理想与现实的二元对立、道德与法的二元对立，等等。其所以如此，我认为是由于讨论中所使用的思路、方法和语言，特别是传统伦理学的思路、方法和语言，大量仍被儒家的传统伦理与当代西方个人本位的道德思维所笼罩，只是它们之间的争辩占据着舆论的前台，而真正了解和遵循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工作却并不到位、贯彻并不充分所致。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一元论，或叫一元唯物史观，提供了超越传统二元对立的强有力的逻辑，这一逻辑的基础，就是还“道德”的本来面目，将它看做是以经济为基础的人的现实关系的产物，坚决地否定一切将道德脱离了现实的具体的人而抽象化、孤立化、绝对化的观点和思维模式。它认为：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一个部分，从来都是一定生产方式和经济关系的反映，并服从和服务于社会经济基础；因此道德的内容和形态有具体历史性，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在自己发展的不

同时期都有自己的具体道德，不同阶级有不同的道德，迄今为止各个阶级社会的道德都具有特定的阶级性；历代统治者和他们代言人的所谓“永恒”、“普遍”、“终极”的道德其实并不存在，必须揭露这类道德说教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要建立符合自己利益和人类解放要求的新型道德，只有这种道德才是真正合理的，能够在历史上保持长久的生命力……总之，马克思主义的伦理道德学说，从来都是在道德与经济、事实与价值的统一而不是分裂中来看问题的，这就要求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马克思主义者都应该学会超越“义利不可兼得”、“利己与利他不可调和”、“现实与理想二律背反”等根深蒂固的成见和情结，转而从人的现实生存和发展、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及其演进之中而不是之外，去发现和发掘道德的真谛，把握道德发展的真实逻辑。

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特有的、应该说也是最科学最先进的思维方式，它应该成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所依据和遵循的最重要、最有效的基本原理。然而实际上，这一点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并不容易。虽然大家都表示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真正下工夫去弄清楚马克思主义有关理论及其思想方法的著作却并不多见，而真正力求用它（而不仅仅是自己的感觉和愿望）去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著作，迄今也更是显得不足。

正因为如此，我觉得唐永泽、朱冬英两位教授多年来一直以此为方向的探索，他们敢于不拘成见、直面现实的理论勇气，他们苦心钻研、锲而不舍的努力，就显得十分宝贵了。这部《中国市场体制伦理》传达给我们的信息，是关于道德与经济一元化思维的探索，是关于我国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中国市场体制伦理 ■

的伦理论证，也是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伦理道德发展的建设性思考。这些信息在当前的价值，我想一定会得到人们的理解，从而引起关注和讨论，对此就不必多说了。

2004年2月于北京

序二 伦理—经济的合理 生态及其所需要的伦理品质

樊 浩

唐永泽、朱冬英教授在长期的伦理学研究中琴瑟相和，笔耕不辍，贡献良多。他们在主持江苏省“九五”、“十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的基础上，新近完成专著《中国市场体制伦理》。该书根据伦理—经济关系的形上理论，基于协调发展的价值理念，对中国市场体制的伦理意蕴、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诸多伦理难题，以及市场体制与道德价值的健康互动等一系列重大课题，进行了比较系统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新作问世之际，他们要我为该书作序，我自知德力稀疏，不应效颦，惟感佩于这对教授知音的精神与成就，惶惶然勉力从命。因惮于自己多余的话会沦为蛇足，乃以一篇旧论作为对本书所做努力的某种响应和支持。相信他们的璧合之作，定会成为中国伦理学研究的一个新的收获。

（一）什么是伦理—经济关系的合理状态？

什么是伦理—经济矛盾运动所形成的合理状态？我认为是

生态。

现代生态哲学已经指出，生态是一种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生命状态。在生态中，不仅各个因子都能发挥自身的功能从而得到充分发展，而且导致了某种合理的自我运动和持续发展的状态。虽然任何生态的合理性都具有相对性，但就构成因子的品质来说，生态状态在整体上确实是合理状态。自我生长、健康互动、良性循环的有机关联，是生态关系的最本质特征。在这些特征中，健康互动是关键。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生态主体及其因子之所以能自我生长并导入良性循环，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生态因子的健康互动。就伦理—经济关系来说，生态既不是抽象的经济决定性，也不是抽象的伦理反作用，而是经济与伦理之间的健康互动。这种“健康互动”的哲学前提是：无论是伦理还是经济，都没有先验的合理性。在现实性上，任何经济体制和经济机制都不能自发地体现人的健全的和自觉的目的性，只有经过伦理的价值提升，才能由现存上升为现实，由现实上升为合理。伦理的合理性与现实性固然取决于与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制度相适应的程度，但作为文化体系中的价值结构，伦理有自己相对独立的价值追求，有自己一以贯之的文化传统，体现人特有的目的性和价值追求。伦理与派生它的那个经济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适应，也必定和应当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适应和紧张，才是伦理和经济关系的真理。没有适应，伦理就缺乏客观基础；没有紧张，伦理就会失去提升经济的功能。二者之中，缺任何一方面，伦理都可能失去自身。正是适应和紧张的二重性，形成伦理—经济的整合互动。在这种互动关系中，人的努力的能动性，就在于依一定的目的，进行自觉的经济变革和伦理建设，从而使互动“健康”，“循

序二 伦理—经济的合理生态及其所需要的伦理品质

环”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这样，在伦理—经济之间就存在两个层面的关系：一是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一是生态关系。前者在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意义上被揭示，是伦理—经济关系的本体状态和自在状态；后者在实践精神和价值论的意义上被把握，是伦理—经济关系的自为状态和主观能动状态。在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意义上，伦理—经济关系“是”决定性—反作用；在实践论和价值论的意义上，伦理—经济关系“应当是”、“必须是”生态。两种关系之中，“决定性—反作用”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意义上的关系是形而上的，具有方法论的意义。然而，如果二者关系仅局限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理解，就可能陷入抽象性和机械性。在这种抽象性和机械性的理解下，伦理的功能只被诠释为由适应或不适应所形成的反作用，实践上存在着使经济陷入基于“现存”的客观性，从而导致非合理性危险。如果在实践的和价值的意义上理解伦理—经济关系，“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必须也应当推进为“生态”关系，只有经过这一推进，形而上的哲学本质才能展现为形而下的丰富生动的现实；本体世界才能外化为现象世界，成为能动实践的对象；客观的伦理—经济关系才具有价值和目的性的意义。实践性、价值性、目的性，是生态关系之于“决定性—反作用”关系的不同品质，其中，实践是由后者向前者推进的决定性环节。“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关系，而生态关系必须经过主体的能动建设。因为实践，也只有通过实践，认识论的“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才向价值论“生态”关系推进。可以做这样的表述，“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是对伦理—经济关系本质的认识，而生态关系则是对伦理—经济关系的价值提升和实践改造。虽然形上本质的真理性把握可以作为改造世界的指

南并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但实践精神的把握更具有现实性和合理性。

（二）伦理—经济生态的理念辩证

进入市场体制以后，中国人逐步形成了关于市场经济的一些理念，这些理念代表着人们对市场经济的某些具有实践意义的基本认知，并现实地指导市场经济的发展，其中一些似是而非的理念极易将中国市场经济导入误区。从伦理—经济生态的角度考察，我认为关于市场经济的理念误区的命题主要有三：“市场经济是一只看不见的手”；“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市场经济是一个法制经济”。这些理念有一个共同特点：片面夸大社会生活和文明体系中的经济性的一面，使之成为独立的乃至惟一的存在，忽视乃至排斥伦理的意义，最后可能出现的危险是：在市场经济中放任经济冲动，缺乏伦理冲动和伦理冲动力的必要的引导和约束，难以形成经济冲动力与伦理冲动力的有机匹配，更难以形成合理的人文力，最终当然不可能形成合理的伦理—经济生态。熟知的不一定真知。在培育合理的伦理—经济生态的过程中，关于市场经济理念的价值澄清，无论如何是一项不可逾越的努力。

[a. “市场经济是一只看不见的手”?] “市场经济是一只看不见的手”是市场经济初期出现的也是影响最普遍、最深刻的命题，即使在今天，“看不见的手”似乎依然是关于市场经济的定论。这一命题的现实影响，绝不只是关于市场经济本性的某种形象化的表述，而是关于市场经济根本性质的理念。“看不见的手”也不只是对市场经济根本特性的形上把握，更重要的是按

照“看不见的手”的逻辑现实地指导市场经济的运行。

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仔细反思这个西方经济学的舶来品，发现这个几乎被广泛接受的命题有许多值得质疑的地方。其一，从学术源流方面考察，“看不见的手”并不代表西方经济学对市场经济的成熟的看法，至少不是一致的。在西方经济理论发展史上，既有“看不见的手”的古典命题，也有“看得见的手”的著名论断。其二，“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在形象地揭示市场经济特有规律的同时，多少含有一些对市场的无奈，这种无能的背后潜伏的危机，就是对市场的放任：放任经济的盲目性，放任主体的经济冲动，失去引导与控制市场运行的信心和努力。

“看不见的手”的命题是西方经济学的重要奠基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全译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之研究》）中提出的命题。他在这部书中提出的经济自由的思想 and “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的名言，一直为后来的经济学家所推崇。“看不见的手”的意思是：“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①“在这种场合，象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努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人意想要达到的目的。”^② 这思想的哲学基础是：“人是理性的，是专为自己打算的，是受自我利益驱使的。

①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第25页。转引自杨君昌《看不见的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第8页。

② 《国富论》，第27页。转引同上书，第9页。

如果任凭每个人都追求其自身利益，他同时也就促进了社会利益。”^① 亚当·斯密的结论是：政府应当遵循一种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让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

“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对西方经济学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然而，无论如何，它只代表古典经济学家对市场经济的认识。经过将近两个世纪的发展以后，这一命题受到严峻的挑战。1977年，美国著名学者小艾弗雷德·D. 钱德勒出版了被誉为“对经济学与公司历史研究的一个重大贡献”的著作——《看得见的手》（The Visible Hand）。他认为，管理协调的“看得见的手”比市场协调的“看不见的手”更能有效地促进经济的发展，也更能增强资本家的竞争能力。“在新技术和扩大了的高层经由生产和分配过程能以空前的速度提供产品和劳动时，管理上的有形的手就取代了市场力量的无形的手。”^②

透析西方经济学中关于“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的论述，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并不代表亚当·斯密的完整思想。我们在引进古典经济学“看不见的手”的理念的时候，忽视了一个事实：在亚当·斯密思想体系中，他先写《道德情操论》，后写《国富论》。前者显然是伦理学的，后者是经济学的。当他向人们描述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时，已经向人们提供伦理这只“看得见的手”。就是说，在亚当·斯密的体系中存在“两只手”——一只“看得见的手”，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完整的思想体系中，他实际上

① 《国富论》，第27页。转引同上书，第9页。

②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商务印书馆，1987，第12页。

认为，只有“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的契合才是合理的。换句话说，“看不见的手”必须也应当与“看得见的手”契合。遗憾的是，我们在引介亚当·斯密的经济学理论时，只注意到“看不见的手”，而没有发现“看得见的手”，或者说，只对“看不见的手”感兴趣，对“看得见的手”则“视而不见”。第二，“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并不代表现代西方经济学关于市场经济的研究前沿，它所产生的影响是历史的而不是现代的。

[b. “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 “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是中国经济改革、企业改革以后形成的关于企业本性的理念，它是对企业本性的非生态把握的结果。这一理念的价值澄清，需要探讨以下问题：“经济实体”的认知有无一定的合理性？如果有，这种合理性在哪里？企业的本性应当是什么？“经济实体”的理念在市场经济中的落实所造成的现实后果如何？

“经济实体”是中国经济改革中形成的最早的关于企业改革的理念之一，它表征着人们对于企业本性的新定位与新认知。在计划经济时代，企业经济运营的机制是计划，在经济体系和社会体系中企业事实上是一个具有经济内涵的行政实体或准行政单位。经济改革在企业理念方面的重大突破，就在于发现并肯定了企业的经济本性，以“经济实体”的理念取代“行政实体”的理念，肯定在以市场为资源配置方式的新的经济体制中，企业是一个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按照经济逻辑运行并主要完成经济使命的经济实体，是经济的细胞。应该说，这一转变是经济理念的重大突破。但是，当在根本理念上把“经济实体”从企业的重要属性上升为根本属性甚至绝对化为惟一属性时，当把企业“必须”是经济实体扩展为企业“只是”、“就是”经济实体时，关

于企业本性的把握就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企业必须是经济实体，也应当是经济实体，但绝不只是经济实体，也不应当只是经济实体。“经济实体”的定位，在逻辑和现实两方面都存在严重的片面性。

我认为，企业的真正本性，不仅表现在经济过程中，而且表现在它与社会相整合的有机运作中。在经济本性和人文本性结合的意义，我认为企业不只是一个经济实体，同时还是也必须是一个伦理实体。“经济实体”和“伦理实体”的结合，才是对企业本性的健全的认识，也才是对健全的企业本性的定位。企业伦理实体的本性，既由企业在整个社会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也由企业特殊的内在组织原理与组织方式决定。在社会体系中，企业是直接生产、创造社会物质生活资料 and 物质财富的部门，是现代经济的细胞，因而首先也无疑是一个经济实体。但是，同样无疑的是，企业同时还是社会实现自身的整体功能和作为社会与经济主体的人实现自身目的的器官或工具。相对于人来说，它是体现和实现人的目的的工具性存在；相对于社会来说，它是服务于人和社会的“公器”。企业当然是一个经济实体，但它是作为社会公器、履行社会公器功能的社会性的存在。这就决定了企业对社会负有特殊的道德责任，奠定了它作为“伦理实体”的本性。从企业内部的关系考察，企业要履行其作为经济实体的基本功能，就必须使各种要素之间发生有效的和合理的关系。在诸关系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关系，因为人与物的关系在深层次上受人与人的关系的影响和制约，人与人的关系透过个体的行为动力影响企业的经济运行和企业经济功能的履行。企业要成为经济实体，必须首先是人际关系的实体，这种人际关系实体的基本内涵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因为，对企

业内的人际关系，人们不可能也不应该只以经济的机制与杠杆调节，在相当程度上，它借助价值的机制遵循文化的原理调节，作为企业主体的人，不只是“经济人”，同时还是“文化人”、“伦理人”。因此，企业必须也应当是一个伦理实体。

[c.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是关于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运行的社会支撑环境的命题，在相当程度上，它是针对中国经济运行中法制观念与法律机制的缺乏而产生的对法制的呼唤。然而，当这一命题由应然判断、特称判断上升为实然判断、全称判断时，同样潜在着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只是”法制经济的内在逻辑，于是，法制 + 经济规律，就成了人们对市场经济的理想的与现实的要求。顺着这样的逻辑，很容易排斥企业经济运行中其他人文因素与人文力的作用，从而走上泛法制主义的误区。

毫无疑问，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经济，也必须是法制经济。现代中国企业运行中的许多问题，包括企业内部与企业外部的的问题，都与法制的健全、不完备直接关联。应该说，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完备有着更为迫切的要求。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有了法制，就解决了企业经济运行中的一切问题，它最多只能解决企业运行的规则与保障问题，而不能解决企业经济增长与经济的动力问题。也许，“法制经济”的命题本身并不涉及也没有回答企业的经济动力问题，不过，当这一判断由特称上升为全称时，事实上也就以法制取代了一切。因此，就有必要探讨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律与伦理在企业经济运行中的地位问题。

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韦伯曾详细讨论过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他认为，法律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法（总是在社会学的意义上）绝不仅仅保障经济的利益，而且保障各种各样的利益，一般地说，从最基本的利益：保护纯粹的个人安全，直至纯粹的思想财富，如自己的‘荣誉’和神力的‘荣誉’”。“当然，法的保障最广泛地直接服务于经济的利益。”^①但是，韦伯同时也看到法律在经济领域作用的局限，“法根本不可能对某种特定的经济行为实施‘强制’”^②。“因此，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的可能性程度，并不简单地是一般服从法的强制的职能。毋宁说，经济领域里法的强制实际取得成就受局限……”^③按照韦伯的观点，法只能部分地解决经济的规则与强制问题，而不能解决服从问题，更不能解决动力问题。动力问题涉及人们行为动机的复杂过程，与文化，特别与伦理深刻关联。社会生活包括经济生活的伦理化，一直是传统的中国人、中国文化孜孜以求的价值理想，乃至最后使中国人走进了一个伦理的乌托邦。法制化是现代社会与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体现秩序与效率。现代中国社会、现代企业的经济运行，法制当然是需要的，然而当认为有了法制就能解决企业经济运行的一切问题的时候，当认为企业经济运行的机制与动力就是“奖金+处罚”的时候，我们是否怀疑，这种传统的“胡萝卜+大棒”的逻辑是否能给企业注入新的活力？我们是否应当反思：是否又走进了一个法律的乌托邦？这个问题也许不需要过多的讨论，显而易见的结论是：法律可以建立有效的经济秩序，但不能提供经济运行的动力。因而当把市场经济只当成“法制经济”的时候，至少就模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第370～371页。

② 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第371页。

③ 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第372页。